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二科
承辦人：王俊翰
電話：07-7995678轉2104
傳真：07-7472806
電子信箱：wch0023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污水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052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月12日召開『「全國水環境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施工前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本局107年1月5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02040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中崙里里辦公室、高雄市鳳山區中民里里辦公室、高雄市鳳山區中榮里里辦公室、本局勞安室、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污水二科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780 SOUTH CAMPUS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施工前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二科

時間	107年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局發包室(5F)
主持人	陳股長俊宇 <i>陳俊宇</i>	記錄	王俊翰 <i>王俊翰</i>
出席單位名稱		簽名 <small>(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small>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技士吳招燕 0983915352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里里辦公室		0933330347 <i>林育珍</i>	
高雄市鳳山區中民里里辦公室		<i>謝吉原</i> 0922235988 7532317	
高雄市鳳山區中榮里里辦公室		<i>鄭政志</i> 0910716553	
鳳山中崙第一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吳振廷</i> 7535480	
鳳山中崙第二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鳳山中崙第三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施工前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二科

出席單位名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蕭進德 謝新友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信正成 紀國偉
本局勞安室	
本局污水二科	

「全國水環境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施工前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發包室(5F)

參、主持人：陳股長俊宇

記錄：王俊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單位意見：

一、中崙里里長

(一)施工前請先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里民，並進行溝通協調。

(二)人孔、手孔蓋下地請確實施作平整，施工過程中若不甚造成損壞，應修復原狀，以維後續用路人之安全。

二、中榮里里長

(一)施工範圍需進行明挖之路段，請提早請先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里民，並辦理現場會勘，避免造成用路人困擾。

(二)人孔、手孔蓋下地請確實施作平整，以維後續用路人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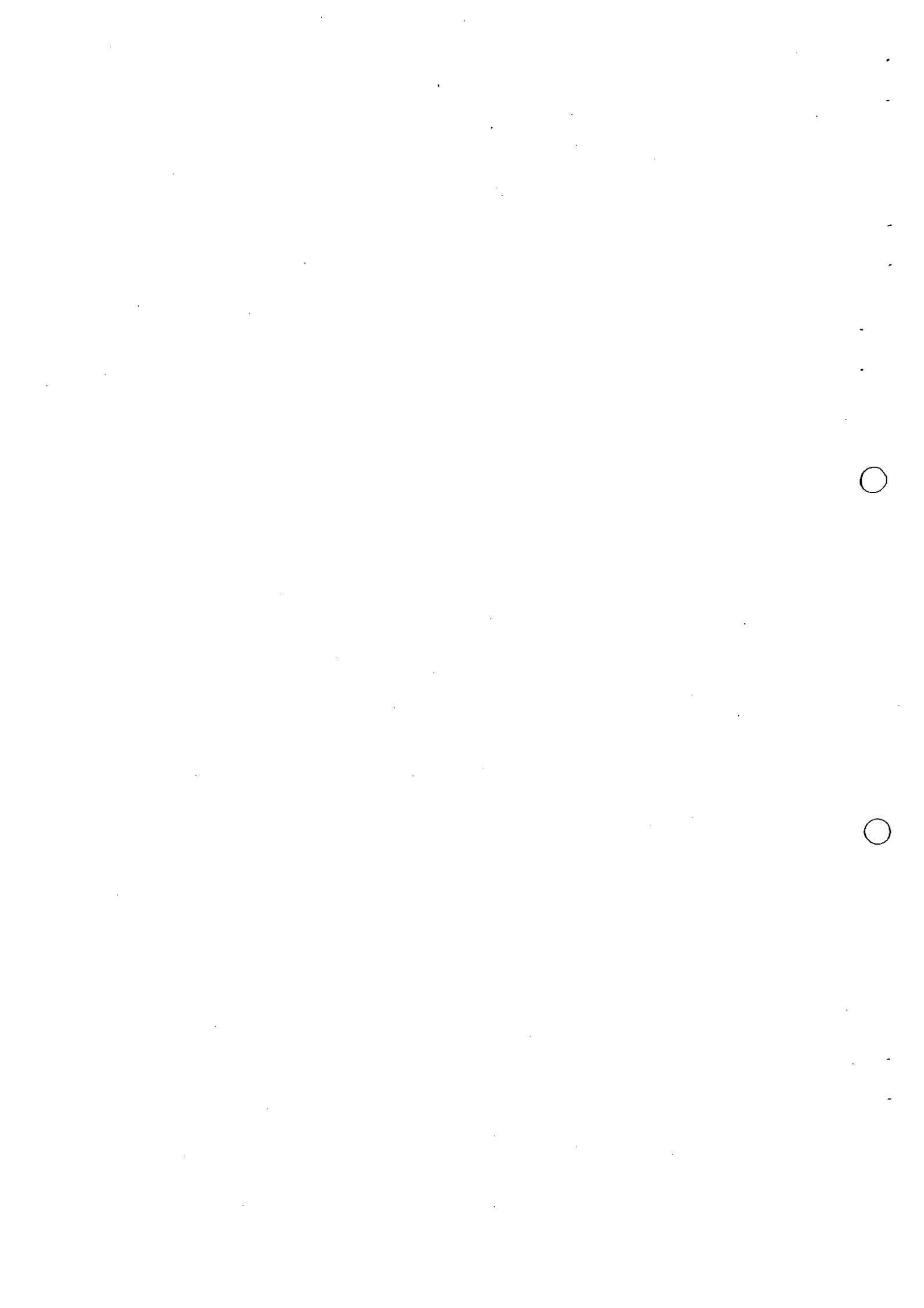
(三)於人行道施工過程中若不甚造成損壞，應依既有設施原樣復舊。

三、鳳山中崙第一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一)施工前請先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里民，並進行溝通協調。

(二)施工過程中若不甚造成損壞，應修復原狀，以維後續用路人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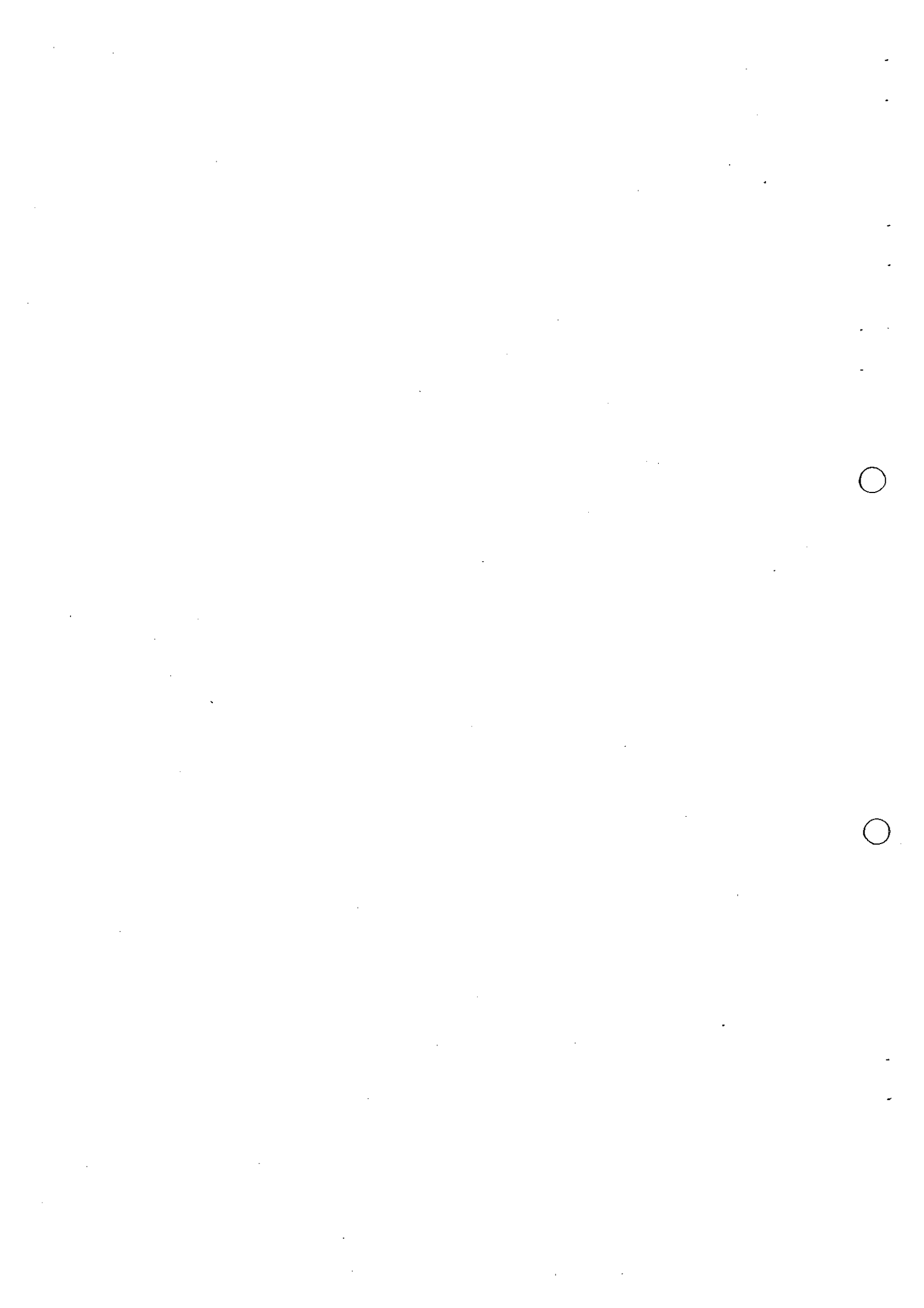
四、本局勞安室(書面意見詳附件一)



陸、結論

- 一、本案預計範圍包括「中崙國宅社區及周邊鄰近區域」，區域面積約 27 公頃，於上述該範圍內進行「污水管線修繕、周邊納管更新」工程。如相關工程有涉及既有設施挖損(如人行道等)部分，將會依照既有設施原樣復舊，如辦理復舊作業時發現既有設施部分材料實難取得，將會與各里長及各管理委員會協調後續復舊事宜。
- 二、本案施作範圍如涉及人孔孔蓋，施工完成前將會辦理與路(地)面齊平作業，以維後續用路人之安全。
- 三、請承攬廠商與監造公司於施工前務必拜訪里長及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說明本工程施作項目、位置及工期，並請里長協助宣導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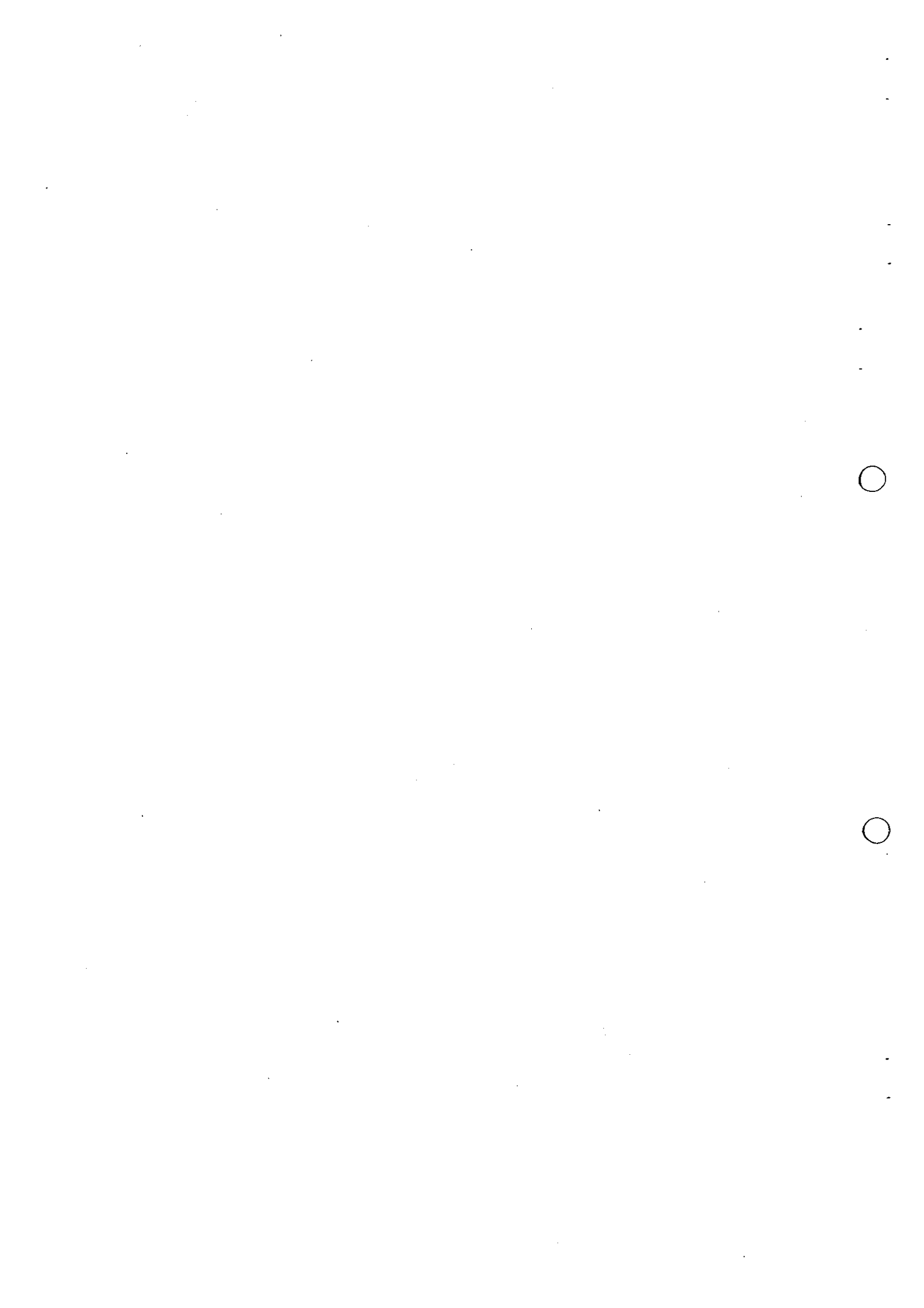
柒、散會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勞安室

1. 本工程之工作安全協調會一併於本次施工前會議舉開，並於事前告知承攬商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2. 會議紀錄檢附經承商負責人與監造單位簽署之危害告知單 1 份，承包商確實於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實施 6 小時教育訓練，並紀錄簽名，留存備查，每天施工前安全宣導紀錄於施工日誌，亦請監督人員不定期抽查。
3. 本工程潛在危害包括墜落、滾落、感電、捲夾、崩塌及缺氧等，請承商確實依危害告知單之危害防止措施辦理，並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護具。
4. 承商如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立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舉開協議組織會議。
5. 開挖 1.5 公尺應有擋土支撐，臨接道路作業注意交通維持。
6. 中型起重機請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起重吊掛作業應由合格人員擔任。
7. 開挖中不慎誤擊瓦斯管線或電纜請依本局「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8. 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監造人員，請於本工程開工 7 日內，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www.klsio.gov.tw>) > 線上填報 > 安全衛生宣導會，報名參加「營造作業安全及承攬管理講習會」，如有局限空間作業及深度 2 公尺管溝開挖之擋土支撐亦請至該處網站登錄。
9. 職安人員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標案工程，如有職災發生請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0. 局限空間作業請配置急救人員及缺氧作業主管，施工前至勞檢處網站通報並於現場準備下列防護器具：四用氣體偵測



器、背負式安全帶、救援三角架、圓形護欄、空氣呼吸器、送風機、防墜器、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告示牌等。

11. 道路管線開挖前一日，依道路挖掘標準作業規定套繪既有管線圖資，並提送於標案平台供相關人員參考。施工範圍內如有危安管線應通知管線單位派員到場確認管線位置。

